

（暂译）

2016年7月12日

有关南海菲中仲裁案

（法院作出最终仲裁裁决）

1. 关于菲律宾政府围绕在南海该国与中国间的争端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提起的仲裁程序，仲裁法院于今日（12日）作出了最终仲裁裁决。

2. 我国一贯主张，在追求解决海洋争端时坚守法治原则，不依靠实力或施压而用和平手段至关重要。

3. 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规定，仲裁裁决为终极判定，对争端当事国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因而有关当事国必须遵守本次仲裁裁决。我国强烈期待有关当事国遵守该裁决，以实现今后南海争端的和平解决。